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人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但因离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故本人应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本述职报告中提到的履职期限均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本人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天津分会)仲裁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秦皇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唐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包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 11 日辞职,2024 年 4 月 10 日卸任)。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李清	独立董事	2	1	1	0	否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一次股东大会。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审议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柳海波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对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进行审查。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审议情况如下：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审计情况沟通〉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制度及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审议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三）与内审部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审部进行沟通。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通过电话、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务，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详细讲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提供必要资料，积极分享行业和专业信息，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一）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柳海波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同意提名熊文钊先生、谢京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柳海波先生担任营销总监职务。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经营状况。

### 四、总结评价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我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衷心希望公司在未来能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清

2025年4月21日